

石泉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石泉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及时提供信息和依据。防范处置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处置工作。管理全县公安机关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组织、指导刑事案件的侦查、治安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指挥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治安事故、骚乱和群体性治安事件等重大案件（事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安全等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工作；依法办理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并承担涉外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指导、指挥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置。指导、监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

作。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来石泉的中、省、市党政部门领导以及重要外宾、警卫目标和重要会议部署和实施安全警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侦办重大涉毒案件。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等建设。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局内设机构 9 个，直属机构 2 个，派出机构 12 个。按机构规格建制，分正科建制和副科建制。其中正科建制 7 个，分别为：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法制大队、城关派出所、城郊派出所、看守所、交通警察大队；副科建制 29 个，分别为：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第一刑警中队（城关辖区中队）、刑事侦查大队第二刑警

中队（农村中队）、刑事侦查大队第三刑警中队（禁毒中队）、刑事侦查大队第四刑警中队（技术中队）、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中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工室、法制大队执法管理中队、法制大队执法监督中队、法制大队案件管理中队、警务保障室、督查大队、池河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池河中队）、中池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中池中队）、迎丰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迎丰中队）、云雾山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云雾山中队）、饶峰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饶峰中队）、两河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两河中队）、后柳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后柳中队）、曾溪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曾溪中队）、喜河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喜河中队）、熨斗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熨斗中队）、交警大队公路巡逻中队、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交警大队交管综合中队。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今年全县公安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公安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石泉目标，继续深化“3554”警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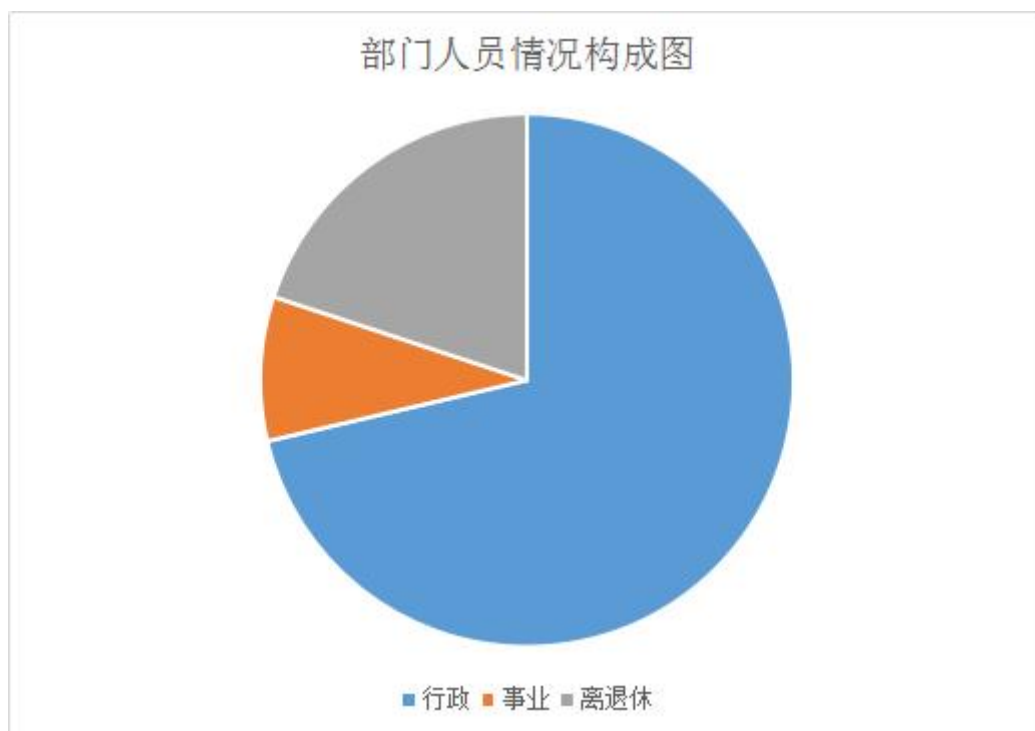
战略，全力抓好“八抓八促八提升”核心工作，推进重点亮点工作落地见效，实现持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目标，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不断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一个，为石泉县公安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2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实有人员 242 人，其中行政 220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733.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8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733.4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8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733.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8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733.4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8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33.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3.42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43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6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上涨；

（2）公用经费支出 758.75，较上年增加 136.23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调整上涨；

（3）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43.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62 万元，主要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3.4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83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0.7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上涨及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98.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1 万元，原因是调整部分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58 万元，较上年减

少 47.89 万元，原因是死亡人员抚恤金较上年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可附图表）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3.4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832.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0.8 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微调上涨及专项业务经费中增加了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98.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1 万元，原因是调整部分经费支出。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509）2.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89 万元，原因是死亡人员抚恤金较上年减少。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1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总体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无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3.42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98.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1 万元，原因是调整部分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附件。

石泉县公安局

2020年7月3日